

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單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1. 授課講座每節鐘點費標準上限：
(1) 國外專家學者：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。
(2) 外聘國內學者：2,000 元。
(3) 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500 元。
(4) 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：1,000 元。
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3.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
日期 Date	111 年 07 月 05 日		編號 N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講題：XXXXXXXX 起訖時間：08:00-17:00(8 節) 地點：博愛樓 116 室 計算式：2,000*8=16,000		
① 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 (大寫) X 拾 壹 萬 陸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		
② 所得稅： Tax	元	③ 扣繳健保費：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
④ 實領金額： Net Paid (④ = ① - ② - ③)	元		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		領款人 Signature XXX (授課者簽章)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戶名 Account Name 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		
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 :	分行名 (Branch Name) :	
	帳號 (A/C No.) :	帳號 (A/C No.) :	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 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代為墊付 元。			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1、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2、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3、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- 4、 兼職薪資所得 (50、79A、79B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 (9A、9B)、股利所得 (54、71G)、利息所得 (5A、5B、5C、52、73G) 及租金收入 (51、74G) 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2.11% 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- 5、 **居住者適用：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(50)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(91)，稅率 10%。
- 6、 **非居住者適用：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 - (1)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(AA, AB...)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(臺灣地區旅行證)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- (2)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- (3)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(由行政院核定) 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- (4)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 - (5)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鐘點附件表

格式範例一、

活動名稱:000

辦理日期:111.07.05

辦理起迄時間:08:00-17:30

辦理地點: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6 室/線上授課

議程表	
時間	內容
08:00-08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
08:20-08:30	開幕式、長官致詞
08:30-10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曾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0:00-10:30	休息
10:30-12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曾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2:00-13:30	午餐
13:30-15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曾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5:00-15:30	休息
15:30-17:00	講題: 主持(引言)人:王 xx 主講人:曾 oo 講座助理:楊 xx
17:00-17:30	綜合討論

服務單位	領款人姓名	費別	計算式	金額	備註
○○○	曾○○	講師鐘點費	$8(\text{節}) \times 2,000(\text{元})$	16,000	
國立台灣大學	王○○	主持(引言)人	____(場) x ____ (元)		
國立台灣大學	楊○○	講座助理鐘點費	____(節) x ____ (元)		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 主持人李大同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單位主管簽

鐘點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【一般】印領清冊

請購金額：

- (1) 國科會以外計畫：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16,338 元
- (2) 國科會計畫：不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16,000 元

A、B、G 及 K 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
E、F 及 J 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510301)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			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
	會計科目 510303-2805	16,338	報支111年度國中 講師鐘點費							實支數及付款資料應與 受款人資料表相同	
基本資料			應支款		代扣款				付款資料		所得內容
姓名 ID	單位 職別	給付金額 保額	補保	合計	補保	所得稅	其他代扣	合計	實支數	戶名/墊款人 帳號/付款方式	所得類別-稅率/投保代號 說明
曾		16,000	338	16,338				0	16,000	*****33863	50工作費-5%/11107 未投保
A											老師講師鐘點費
總計		16,000	338	16,338	0	0	0	0	16,000		
承辦人 助理王小明		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 主持人李大同		出納組		事務組 線上簽核		人事室		主計室 (授權人)	
(核章)		(核章)		(線上簽核)		(線上簽核)		(線上簽核)		(核章)	

國科會以外計畫
預算金額:16,338 元
應支款:16,338 元
應 相 等

若係代墊，付款
資料及受款人資
料表應為代墊人
非所得人

所得人